訴願人 劉晉彰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,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33774 號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 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(已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)嘉義市分局(以下簡稱移送機關)以義務人劉○○(以下稱劉○○)滯納91年度贈與稅,於99年5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、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嘉義行政執行處(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,以下簡稱嘉義分署)執行,經分案為99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33774號執行案件。嘉義分署執行人員於10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10分至劉○○設籍之嘉義市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建物(以下簡稱系爭建物)內,查封SAMPO40吋液晶電視、WII遊戲機及ACER15.6吋筆記型電腦各一台(以下合稱系爭動產)。訴願人於104年11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,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屋主,為該戶戶長且

現住該地,系爭動產均為其所有,嘉義分署執行系爭動產已嚴重 侵害其權益云云。

三、嘉義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,本部行政執行署認 訴願人異議無理由,以104年11月10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6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12 月17日具狀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,經該署轉請 嘉義分署表示意見,嘉義分署以105年1月5日嘉執和99年贈 稅執特專字第000337744號函復略以,本件移送機關同意撤銷系 爭動產之查封,該分署亦已撤銷查封。準此,訴願人不服之查封 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,訴願標的即已消失,本 部行政執行署上開聲明異議決定亦失所附麗,揆諸前揭規定,訴 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

部長羅瑩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